

(上接 C10 版)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

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的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价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公司股东回购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事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价，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 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年)，则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高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稳定股价措施时在当年不得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自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回购的方案，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业务的，公司董事暂不领取 50% 的薪酬，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之日起止。”

(二)控股股东科汇投资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价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况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

2. 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价。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 若某一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现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年)，则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本公司自上年度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得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如发行人上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价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 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约定是否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价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况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

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

2.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价。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 若某一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现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年)，则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本人自上年度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得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如发行人上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价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约定是否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价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况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

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

2.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价。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 若某一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现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年)，则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本人自上年度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得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如发行人上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价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约定是否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二)努力拓展现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强化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完善，防止资金占用，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优化薪酬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安排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获取资产的权利，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4.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之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年)，则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

续。(如有投票 / 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 /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公司 /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公司 /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规则，以及公司制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执行公司董事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公司 /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监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 / 或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时投票赞成票(如有投票 / 表决权)。

4.本公司 /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及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票赞成票(如有投票 / 表决权)。

5.本公司 /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6.本公司 / 本人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 /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公司 / 本人目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本公司今后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营企业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今后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

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本公司今后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发行人股东地位的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合营企业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

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7.本公司保证在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存在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平行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的依据国内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8.本公司 / 本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关系。

10.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1.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

12.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置或出售。

13.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14.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15.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16.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18.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19.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21.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损害公司客户的行为。

22.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损害公司品牌的行为。

23.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损害公司客户的行为。

24.本公司 /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